民丰县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2021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在民丰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民丰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孙绍杰

各位代表：

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民丰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报告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

一、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民丰县财政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十九届五中全会、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按照自治区党委“1+3+3+改革开放”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县委、县人民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人大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财政预算，坚持稳中求进，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围绕社会稳定总目标，强化增收节支措施，解矛盾、缓压力，较好地完成了“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三大攻坚战”和其他财政预算工作任务。财税改革稳步推进，公开、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已建立。全年财政预算执行平稳有序，有力保障了县委、政府各项重点工作顺利推进。

**（一）2020年公共财政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财政收入完成情况。**全年地方财政收入累计完成170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4515万元的117.5%，比上年同期14713万元增收2342万元，增长15.9%。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累计完成141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4000万元的101.2%，比上年同期13329万元增收835万元，增长6.3%；**基金预算收入**累计完成28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1.4%。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具体情况：**

增值税完成5605万元，完成预算6115万元的91.7%；

企业所得税完成388万元，完成预算405万元的95.8%；

个人所得税完成426万元，完成预算410万元的103.9%；

资源税完成1265万元，完成预算1435万元的88.2%；

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636万元，完成预算730万元的87.1%；

房产税完成146万元，完成预算257万元的56.8%；

印花税完成224万元，完成预算171万元的131%；

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60万元，完成预算67万元的89.6%；

土地增值税完成390万元，完成预算8万元的4875%；

车船税完成202万元，完成预算179万元的112.8%；

契税完成257万元，完成预算15万元的1713.3%；

专项收入完成594万元，完成预算560万元的106.1%；

行政事业性收费完成330万元，完成预算180万元的183.3%；

罚没收入完成316万元，完成预算1540万元的20.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完成3087万元，完成预算856万元的360.6%；

政府性住房基金收入完成237万元，完成预算304万元的78%。

**2、财政支出完成情况。**2020年地方财政支出累计完成173167万元，完成预算88934万元的194.7%，比上年增长8.8%，增支13950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153955万元，完成预算88419万元的174.1%，比上年下降3.1%，减支5001万元；**基金预算支出**完成19212万元，完成预算的3730.5%，比上年增支7260.9%，增支18951万元，增支的原因是今年安排的专项债券和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增加，都是基金科目。具体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5882万元，完成预算20023万元的129.3%；

教育支出22321万元，完成预算22206万元的100.5%；

科学技术支出7万元，完成预算9万元的77.8%；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3147万元，完成预算1555万元的20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609万元，完成预算8033万元的132.1%；

医疗卫生支出14345万元，完成预算6413万元的223.7%；

节能环保支出1416万元，完成预算19万元的7452.6%；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4659万元，完成预算1140万元的408.7%；

农林水事务支出48275万元，完成预算18570万元的260%；

交通运输支出219万元，完成预算438万元的50%；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263万元，完成预算63万元的417.5%；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143万元，完成预算95万元的150.5%；

金融支出1561万元；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支出577万元，完成预算230万元的250.9%；

住房保障支出330万元，完成预算262万元的12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54万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578万元；

其他支出1483万元；完成预算65万元的2281.5%；

债务付息支出1283万元，完成预算880万元的145.8%；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36万元，完成预算8万元的450%；

基金支出19212万元，完成预算515万元的3730.5%。

**（二）政府债务情况。**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系统内债务60533万元，主要是2016年脱贫攻坚项目债券资金8000万元，2017年棚户区改造债券资金3000万元，2017年置换交通公路贷款债券资金939万元，2017年债券8098万元，2018年一般债券2000万元，2018年一般扶贫债券3000万元，2018年易地扶贫搬迁一般扶贫债券496万元，2020年尼雅枢[纽工程](http://10.44.1.137:8808/page/debt/zqgl/fxgl/zqzlYhsMain.jsp)一般债券2000万元，2020年专项债券12000万元，2020年一般扶贫债券21000万元。

**（三）财政收支平衡情况。**2020年到位财力114872万元，财力构成情况：上级补助收入114872万元（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99351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14120万元，返还性收入1401万元）；债券转贷收入35000万元；抗疫特别国债收入6000万元；县本级财政收入完成17055万元（公共财政预算收入14164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2891万元）。2020年财政总支出173167万元（含上解支出322万元），当年财政结余-240万元，上年结余31707万元，累计净结余31467万元，实现了当年财政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目标。

**（四）国有资产情况。**为提高监管效能，不断加快改革步伐，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目前全县共有行政事业单位85家、国有企业3家、地方金融企业1家，共有国有资产23.4524亿元，其中：企业国有资产0.4048亿元，金融0.0786亿元，行政事业国有资产7.1031亿元，公共基础设施行政事业性资产15.8659亿元。

二、2020年财政预算工作主要措施

**（一）狠抓收入征管，确保财政收入实现平稳增长。**坚持依法理财，深化财政改革，严格预算执行，强化收入征管，规范财政监督，不断夯实财政管理基础，进一步提升了财政管理水平。**一是**财政管理更加规范。全面推进预算管理改革，推进全口径预算管理，深化预算绩效。深化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加强账户管理，进一步健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推进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强化财政国库分析反映功能。加大政府采购监管力度，支持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不断提高公共服务供给的质量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二是**收入征管不断加强。按照“深挖税源、培植财源、争取上级财力支持”的工作思路，加强对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行业的税源分析监控和税收监管，及时掌握税源、税收动态变化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应对措施，确保足额入库。进一步加强非税收入的“收支两条线”管理，重点抓好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等收入的征缴入库工作，确保颗粒归仓。深挖税源，加大税费追缴和清欠力度。**三是**监督力度不断加大。创新机制，构建“大预算、强监督”格局。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政资金的事前、事中监督管理，防控政府债务风险。会计股和财监股合并办公，关口前移，强化财政监督力量。加强涉农惠民、政府性投资项目等专项资金监管，把好资金拨付审核关、监督检查关和跟踪问效关，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四是**积极推进政采云平台系统上线，解决政府采购中的价位高、品质次、效率低等问题。

**（二）做好资金保障，持续打好脱贫攻坚战。**严格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地区脱贫攻坚重大决策部署，加大各项扶贫资金投入力度。2020年到位上级专项31035.3万元、县本级配套扶贫资金388万元。**一是**落实专项资金。根据国家、自治区、地区、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增长相关要求，积极争取上级财政扶贫资金支持，加大扶贫资金投入力度，做到扶贫资金投入逐年增长。**二是**足额配套资金。在积极争取上级扶贫资金的支持基础上，充分保证县配套扶贫资金的需要，足额落实各项财政扶贫资金配套任务。**三是**加快资金支出。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到位及时下达资金指标，并督促各乡镇、各部门及时报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落实支出责任，确保按时完成项目，防止资金沉淀。对预算执行进度缓慢的，及时查找原因，以书面形式向各乡镇、各部门督促加快进度，扶贫专项资金实行每周通报制度，确保提升财政扶贫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加大生态环境保护，积极支持污染防治投入。**严格落实国家、自治区、地区关于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决策部署，紧盯突出问题，重点环节，优先安排专项资金2900万元支持水污染防治、环境监测、垃圾处置、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等重点项目，加大对区域性污染防治支持力度，实现了我县生态环境和经济发展的良性循环。

**（四）完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全力保障重点支出。**财政部门坚持“四保一压”支出原则，不断完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优化支出结构，加快执行进度，有效保障了我县重点项目和三保支出。**一是**按照政策规定保障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的工资性支出、各类社会保险缴费、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和各类人员政策性补贴支出。**二是**我县坚定坚决围绕总目标，筹措各类资金确保各项稳定防控措施顺利实施，落实各项稳定政策。**三是**按照政策规定保障涉及国计民生、社会和谐健康发展、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三大攻坚战”、“三项重点”工作、推进改革开放等重点支出。**四是**按照政策规定保障各项重大民生支出，特别是涉及“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的民生支出。落实教育资金22321万元，拨付就业资金1224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729万元，全民健康体检9万元，高龄津贴12万元。

**（五）落实稳增长各项政策措施，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落实国务院减税政策,全县共清退税款681.5万元；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降费政策，取消、停征和减免1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全县共降费1.1万元。**二是**积极促进实体经济发展，下达纺织服装专项补贴及南疆四地州部分劳动密集型产业专项资金610万元，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和纺织企业发展；拨付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397.33万元，有效降低农业生产风险。**三是**加大对“三农”工作的支持力度。特色优势产业补助资金679.17万元，主要用于畜禽保险与饲草料运输的补助；发放草原生态保护奖励补助资金2615.5万元；落实水利项目资金22517.98万元，发放农机具购置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惠民惠农资金，确保稳步提升全县农牧民人均纯收入。

**（六）积极筹措财力，全力以赴化解重大风险。**严格落实上级关于债务风险防控要求，明确“三个界限”，坚持把违规举债作为带电的“高压线”，建立健全政府债务工作领导小组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全面梳理统计我县债务情况，按照债务用途、难易程度“一对一”建立化解台账，按照“一案一策一对应”的要求，制定每笔隐性债务化解方案，通过建立政府债务长效管理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政府债务风险和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各位代表，我县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收支规模持续扩大，财政保障能力持续提升，但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表现在：重点税源企业收入贡献较低，增收基础还不稳固；财政支出结构调整难度加大，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任务艰巨；“三大攻坚战”成果巩固还需持续发力，刚性支出不断增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新增债务风险不容忽视，个别单位对防范金融债务风险缺乏清醒认识，无资金来源的项目依然在上；一些单位不注重对财政政策的学习理解，财务人员又严重缺乏，财政资金的使用管理还存在不少问题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分析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四、2021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及县委全委（扩大）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增强预算刚性约束；全力保障“1+3+3+改革开放”重点任务落实；坚持厉行节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从严控制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加快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讲求绩效的现代预算管理体系；强化地方债务管理，积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促进民丰县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

**（二）公共财政收支预算安排建议。**2021年计划安排地方财政预算收入18000万元，比2020年预算执行数增长4.8%。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16000万元，基金收入2000万元。财政支出完成99825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支出97414万元，基金预算支出2411万元。

**1、预算收入草案**

增值税收入7900万元；

企业所得税收入434万元；

个人所得税收入465万元；

资源税收入1500万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800万元；

房产税收入200万元；

印花税收入300万元；

城镇土地使用税70万元；

土地增值税300万元；

车船税250万元；

耕地占用税收入480万元；

契税收入760万元；

专项收入741万元；

行政性收费收入300万元；

罚没收入300万元；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500万元；

政府性住房基金收入700万元。

**2、预算支出草案**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000万元；

教育支出24900万元；

科学技术支出9万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556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262万元；

医疗卫生支出7600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500万元；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2276万元；

农林水事务支出19320万元；

交通运输支出100万元；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65万元；

商业服务业支出95万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40万元；

灾害防治及应急支出：100万元；

债务还本付息支出1280万元；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10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411万元；

其它支出：701万元。

以上是我县2021年财政预算草案的安排建议，如果在财政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有增减变动，我们将按程序报县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执行。

五、确保完成2021年财政预算收支任务的主要措施

**（一）积极组织财政收入。一是**坚持完善组织收入工作机制，严格落实组织收入责任。**二是**抓好税收征管，严格依法征税，加强对重点税源、重点企业和重点税种的征管，确保应收尽收。**三是**严格执行国家税收优惠政策，严禁擅自减免税和缓税，坚决防止和纠正“虚收空转”行为,不断推动财政收入有质量、可持续。**四是**坚持财税库银联席会议制度，密切关注经济形势，加强收入分析监控。**五是**规范非税收入管理，杜绝违规减免、缓缴现象，确保各项收入及时入库。

**（二）深化财政管理制度改革。一是**按照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的要求，进一步深化部门预算改革，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强化项目绩效目标，提高绩效评价水平。**二是**加强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做好一般公共预算中以收定支事项，做好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的统筹使用相关工作，继续提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比例。**三是**在人大批复预算后，严格在规定时间内批复部门预算、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制度。**四是**进一步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将难以支出的预算资金统筹调整用于亟需支持的领域。**五是**规范实施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应在既有预算中统筹安排，坚持先有项目预算，后有购买服务。**六是**规范和加强政府投资、涉企财政资金管理；加强财政暂存暂付款管理，及时清理暂付款项目；进一步扩大政府财政报告编制范围，加强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的有机结合。

**（三）优先足额保障“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预算支出。**坚持以“三保”为基本，优先保障“三保”支出，确保“三保”支出预算不留缺口，加大财政资金整合力度，积极盘活资金，增强“三保”支出保障能力。2021年“三保”支出预算为9217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94.62%。其中：保工资77682万元，保运转4073万元，保基本民生10423万元。

**（四）继续加强民生保障。**深入推进涉农资金整合和乡村振兴，加大对农村饮水、农村道路、高标准农田等基础设施的投入力度，加快培育特色农业品牌，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打造乡村振兴示范样板；加快建立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支持教育、社保、医疗、文化、体育、城市建设等领域的重点项目建设，增进民生福祉;继续支持意识形态、扫黑除恶、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推进人居环境建设，为人民群众打造安居乐业的良好环境。

**（五）大力推进预决算公开透明。一是**进一步落实预决算公开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工作机制，细化预决算公开工作程序，推进预决算公开制度化，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外，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和单位都要按规定时限和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二是**不断扩展和规范预决算公开内容、范围和方式，进一步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和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的公开力度，提高财政透明度，推进阳光政府建设。**三是**强化监督检查力度，重点检查预决算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和真实性，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六）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监督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切实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一是**对各级政府收支预算、各单位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实施全方位绩效管理。**二是**对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全过程实行预算绩效管理，形成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的预算管理闭环。**三是**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覆盖所有财政资金。**四是**在全社会树立“要钱需评审、花钱讲绩效”的理念，在加强审计、监察等部门监督的同时，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为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增进民生福祉提供有效的财力保障，我们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财政工作将围绕本次大会确定的目标任务，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上来，凝聚到县委、县人民政府确定的战略部署、重大举措和各项目标任务上来，为决胜民丰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